

電器及電子商品(零組件及耗材類)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查人員：

編號	商 品 名 稱	1	2	3	4	5
商 型	號 稱 號					
抽 地	查 商 號 名 稱 、 電 話 址					
國 名 營	內 廠 商 稱 、 地 址 及 服 務 電 話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應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於 額 定 電 壓 (V) 本 體 (無 則 免 標) ^{[1][3]}					
	商 品 名 稱					
	商 品 型 號					
	製 造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 、 委 製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 、 地 址 及 服 務 電 話 (進 口 者) 進 口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 、 地 址 及 服 務 電 話 (進 口 者) 國 外 製 造 商 名 稱 或 國 外 委 製 商 之 外 文 稱					
	原 產 地					
	規 格					
	注 意 事 項 或 警 語 (無 則 免 標)					
	(具 時 效 性 者) 製 造 年 月 或 年 週 及 有 效 日 期 或 有 效 期 間 ^[6]					
	其 他					
處 理 情 形	1、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 2、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之通報追蹤表之編號。					
抽 簽	查 商 號 名 蓋 章					

備註：

1. 本基準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2. 本基準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
3. 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難以標示之情形者，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亦得於商品本體之標單、內外包裝或說明書，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
4. 本基準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
5. 進口商品之原標文字，不得塗毀。
6. 具時效性零組件及耗材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